

山丹县石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二次）

（招标编号：SDJYA2604030010）



张

招 标 文 件

张宏明

招标人：山丹县抗旱防汛服务队（盖单位章）

2026年 04月 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丹县石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山丹县石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二次） 已由 山丹县水务局 以 山丹县水务局关于山丹县石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山水规发[2025]4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县级资金及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100，项目法人为 山丹县抗旱防汛服务队，招标人为 山丹县抗旱防汛服务队，招标代理机构为 甘肃中水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山丹县

2.2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3 项目概述：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447.35hm²，主要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措施，其中：工程措施包括清理垃圾120m³、加固堤防500m;林草措施治理面积308.75hm²，包括栽种大白榆树1.8hm²(1763株)，混播狗尾草、黑麦草、白沙蒿和扁穗冰草4种草籽共36834kg;封育措施治理面积138.6hm²，包括设置封育围栏5km、安装警示碑500块。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壹个标段，招标内容为：在石沟河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面积447.35hm²，主要建设内容：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措施等方式，改善石沟河流域生态环境。（以上建设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财务要求：近3年（2023年至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业绩要求：近3年（2

023年-2025年）（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截图及完整信用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3年至2025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安全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它人员资格：参加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参建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项目参建人员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投标承诺书：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无欠薪承诺书：投标单位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 2026年 05月 01日 00时 00分至 2026年 05月 22日 09时 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ggzy/>）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2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2 09:00（具体时间），地点为<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项目山丹县石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二次）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

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山丹县抗旱防汛服务队</u> 地 址： <u>甘肃省山丹县龙首路94号</u> 邮 编： <u>734100</u> 联系人： <u>钱芝娇</u> 电 话： <u>18193689491</u> 传 真：/ 电子邮件： <u>2582496642@qq.com</u>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u>甘肃中水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张掖市甘州区昭武路中恒西关海S2号商业楼3层302室</u> 邮 编： <u>734000</u> 联系人： <u>白娟</u> 联系电话： <u>18189635056</u> 传 真：/ 电子邮件： <u>2582496642@qq.com</u>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监督单位：山丹县水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36-2731170

2026年 04月 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山丹县抗旱防汛服务队</u> 地址: <u>甘肃省山丹县龙首路94号</u> 联系人: <u>钱芝娇</u> 电话: <u>1819368949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中水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张掖市甘州区昭武路中恒西关海S2号商业楼3层302室</u> 联系人: <u>白娟</u> 电话: <u>18189635056</u>
1.1.4	项目名称	<u>山丹县石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二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山丹县</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u>山丹县抗旱防汛服务队</u>
1.1.7	设计人	<u>/</u>
1.1.8	监理人	<u>招标确定</u>
1.1.9	代建机构	否
1.2.1	资金来源	<u>县级资金及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100</u>
1.2.2	出资比例	<u>县级资金及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划分为壹个标段，招标内容为：在石沟河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面积447.35hm²，主要建设内容：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措施等方式，改善石沟河流域生态环境。（以上建设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5-28 计划完工日期：2027-01-23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 <u>（2）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3）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u> <u>（4）财务要求：近3年（2023年至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u> <u>（5）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2025年）（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u> <u>（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信用中国”网</u>

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截图及完整信用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9)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3年至2025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10) 安全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1) 其它人员资格：参加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参建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项目参建人员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12) 投标承诺书：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到

		<u>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u> <u>（13）无欠薪承诺书：投标单位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u> <u>（14）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u> <u>（15）投标文件签章：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u> <u>（16）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u> <u>（17）报价唯一性：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u> <u>（18）投标范围：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u>（19）计划工期：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u>（20）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u>（21）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2 09:00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340.061252（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u>近3年（2023年-2025年）（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u>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 1 格式： 电子U盘1份（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中标单位还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其他：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或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如各类证件、财务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人员证件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4: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根据规定执行。

5:资质原件承诺：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资质原件承诺书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取消“总则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

		位)；”条款要求，其他内容不变。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7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师执业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
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近3年（2023年至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近3年（2023年-2025年）（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截图及完整信用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3年至2025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安全负责人资格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它人员资格	参加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参建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项目参建人员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无欠薪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3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0.0分 投标报价: 65.0分

		其他评分因素：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标底：340.061252（万元） 招标人标底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80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8)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5) 业绩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7)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8)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
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复合标底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提供标底的）

计算方法：采用复合标底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提供标底的）

$$S = T \times A\%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times (1 - 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T——招标人标底；

A——招标人标底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2.0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6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完善且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6-5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基本合理得4-3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一般得2-1分；没有不得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6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并且制定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制定切实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完善且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6-5分；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基本合理得4-3分；方案一般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且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5-4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3-2分；一般得1-0分。
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且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5-4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3-2分；一般得1-0分。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且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5-4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3-2分；一般得1-0分。
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且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3-2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一般得1-0分。
7	施工组织图表	2	施工组织图表内容清晰、完整、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0.0	
三	投标报价	65.0	
1	投标报价	65	评标基准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5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65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65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四	其它因素	3.0	
1	投标人的业绩	3	提供近3年(2023年~2025年)完成过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
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 （2）承包人：指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
- （3）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 （4）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2）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的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3）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18.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它词语

（1）施工场地（或施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2）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3）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时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4.6 移交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27.1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10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33、35条和36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29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4.1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30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14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52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6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施、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29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30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要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担保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3）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7.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7.3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44.1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48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48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监理人总监或上述第7.3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联络

8 联络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8.1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9 图纸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及其补充通知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及其补充资料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者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9.2 施工图纸

（1）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42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39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的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9.3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

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39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9.4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1.2款第（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10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11 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转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人同意部分分包，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同意。

（1）按第12.1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2）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 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1) 发包人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该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的其它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此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此项分项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人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2 承包人的人员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2) 具有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

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24小时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同意。

13.2 提交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8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按第13.2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的劳动保护措施。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合同规定帽子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应按第20.2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提前交货时，承包人不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 承包人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15.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16 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人按第4.5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其余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5.12款的规定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合同规定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7.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28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

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28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 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 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20.2款的规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20.3款的规定办理。

17.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时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7.1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计划向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如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 并从开工日起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20.2款和21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完工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20.2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 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后56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9.1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39.1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42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41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39.1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8) 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20.1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的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申述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17.2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同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14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申述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最终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17.2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

期完工违约金额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41天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8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22.3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

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26.2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若按第23.1款（2）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其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23.3和23.5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现场试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1 覆盖前的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24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5.3 重新检验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25.1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验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按第23.5款（2）项的规定办理。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到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不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

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所需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员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为上述指示所增加的复测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5.12款的规定办理。

28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29.2、29.2款和第30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1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9.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30 环境保护

30.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人应在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影响河道的防汛标准和本工程其他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以及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影响环境。

十五、计量与支付

31 计量

31.1 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本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

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有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27.2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代表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部分工程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1.4 计量单位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署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或分阶段的工程量和需支付的金额。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1) 工程开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分期结算工程价款。

(2)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全部扣清。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且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1) 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的主要材料到达工地并满足以下条件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预付款支付申请单，要求给予材料预付款。

①材料的质量和储存条件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②材料已到达工地，并以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验点入库；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交了材料的订货单、收据或价格证明文件；

④到达工地的材料应由承包人保管，若发生损坏、遗失或变质，应由承包人负责。

(2) 预付款金额为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实际材料价的90%，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3) 预付款从付款月后进度付款中扣还。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并附有第31.2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永久工程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按第32.2款规定的永久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 （4）根据第37条和38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5）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6）扣除按第32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和永久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 （7）扣除按第34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8）扣除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进行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3.5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第31.5款规定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统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分项应付金额列入第33.1款第（1）项内进行支付。

34 保留金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其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调整金额），直至扣留的保留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止。

(2) 在签发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后14天内，由监理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发包人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3) 在单位工程验收并签发移交证书后，将其相应的保留金总额的一半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4) 监理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出具为支付剩余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14天内将剩余的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35 完工结算

3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并附有下列内容的详细证明文件：

(1) 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它金额。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42天内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则应按第33.4款规定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付给承包人。

36 最终结清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在收到按第53.3款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28天内,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该申请单位应包括以下内容, 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 ①按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追加金额;
- ③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它金额。

(2) 若监理人对最终付款申请单中的某些内容有异议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 直至向监理人正式提交经监理人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

36.2 结清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同时, 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结清单, 并将结清单的副本提交监理人。该结清单应证实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总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金额。但结清单只在承包人收到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和发包人已付清监理人出具的最终付款证书中应付的金额后才生效。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14天内, 向发包人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提交发包方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 (1) 按合同规定和其它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 (2) 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 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 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42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 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42天内付还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 若不按期支付, 均应按第33.4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

若承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 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 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 双方均有权按第44.1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十六、价格调整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7.1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以

$$\Delta P = P_0 \left[\sum_{i=1}^n A_i + \sum_{j=1}^m B_j \frac{F_{tn}}{F_{on}} - 1 \right] \frac{P}{P_0}$$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按第33.2款、35.2款和36.3款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保留金的扣留和支付以及预付款的支付扣还；对第39条规定的变更，若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亦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合同估算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与第33.2款、第35.2款和第36.3款规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投标截止日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规定在投标补充资料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内。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若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或双方商定的专业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代替。

37.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可暂用上一次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7.3 权重的调整

由于按第39.1款规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37.4 其它的调价因素

除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和本条各款规定的调价因素外，其余因素的物价波动均不另行调价。

37.5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原定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工程，在按第37.1款所示的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时应采用原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若按第20.2款规定延长了完工日期，但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延长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延期期满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延长后的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28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37条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十七、变更

39 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②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③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⑤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⑥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⑦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 第39.1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17.2和第20.2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③《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的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39.3 变更指示

(1)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第39.1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39.2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39.1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监理人应按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39.1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14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

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上述时限内答复承包人。若监理人未在14天内答复承包人，则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作为变更的要求。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中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监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28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应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33.2款的规定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28天内要求按第44.1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时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39.4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39.1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 and 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39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不包括备用金和第37、38条规定的价格调整）的总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15%时，在除了按第39.6款确定的变更工作的增减金额外，若还需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其调整金额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监理人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予以确定，并将确定结果通知承包方，同时抄送发包人。上述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和实际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15%的部分。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59条的规定办理，否则由于变更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约或其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变更，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9 计日工

（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列入备用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工作数量；
- ②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项目的材料数量和种类；

④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工时；

⑤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3）计日工项目由承包人按月汇总后按第33.1款的规定列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由监理单位复核签证后按月支付给承包人，直至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40 备用金

40.1 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40.2 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39条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违反第10和11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设施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违反第26.1款的规定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拒绝按第26.2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而又未按第20.3款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53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41.1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8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8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并按第19.3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顿，并限令承包人在14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28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单位解除合同并抄送监理人，并在发出通知14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1）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2）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额。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①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它应得的金额；

②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它应付金额；

④由于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减去②、③和④的余额，若上述②、③和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定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任何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42.1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上述违约行为，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42.1款（3）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33.4款的规定加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28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42.1款（3）、（4）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42.2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28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过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其他或合同另行规定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43 索赔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条件的任何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28天内，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并抄送发包人。

43.2 索赔的处理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42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时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14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14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33、35或36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单位的决定，则对方均可按第44.1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评审。

(4) 若承包人未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第44.3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35.1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36.1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新的索赔。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是终止提出索赔的期限。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调解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44.3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84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3（或5名）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方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28天内，邀请双方全权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在听证会结束后的28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评审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28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28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44.3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46 仲裁或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的同时，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45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风险和保险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塌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47.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外）。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47.1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48 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保险金额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2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保险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根据第47.1或47.2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全部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有第47.1和47.2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47.1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仍属承包人应负责的由于保修期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以外，均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方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其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发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的全部雇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的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49.1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投保其自己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49.2款规定应负的赔偿责任。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的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由于履行合同造成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区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后的8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合同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人在工程开工日后的84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 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52.2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6份）应包括：

-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永久工程竣工图。
- （4）列入保险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5）未完成的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 （6）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 （7）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52.1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他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28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28天内重新提交修正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3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52.1至52.3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按第52.3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52.1至52.3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按第52.4、52.5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53.2款（2）项的规定办理。

（3）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及时验收

（1）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方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未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56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方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54 完工清场及撤退

54.1 完工清场

本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4）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54.2 施工队伍的撤退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42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作好环境恢复工作。

二十二、其他

55 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56 严禁贿赂

严禁与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采用贿赂和类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57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监理人可按第20.2款的规定办理。

58 专利技术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条款引起者除外。

(2) 发包人要求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则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专利和知识产权的侵害，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5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条款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它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分包人：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条款1.4。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山丹县抗旱防汛服务队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山丹县石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永久用地及临时道路用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图纸的审查签发权；
- (2) 施工过程检查与监督权；
- (3) 质量否决权；
- (4) 合同文件解释权；
- (5) 开工、停工、复工、返工令的发布权；
- (6) 工程（中间、阶段、竣工）验收签证权；
- (7) 变更建议权；
- (8) 支付签认（证）权；
- (9) 协商与争端调解权；
- (10) 施工索赔确认与否决权；

(11) 紧急事件的指示处理权。在监理人认为出现了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进入工地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在招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相一致。

(2) 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时，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3) 在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10000元 / 人 · 次计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按10000元 / 人 · 次计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合同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返还。质押期间除开展继续教育和年检在提供有效文件后可以出借外，其他情况不允许借出。

(5) 承包人应按照《张掖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合同价款5%的专项资金，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的应急支付。

(6) 承包商还应保障对自己所雇劳务人员按约定支付劳务工资，如发生纠纷，业主有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作出的仲裁或判决，从承包商的合同中扣除这部分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

(7) 工程建设期间，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工程在运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余如出现冲毁、垮塌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8)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产生的所有废弃土方、垃圾等进行处理，保证施工区环境干净整洁。

(9) 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10) 无偿提供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修复任何工程（包括非责任）缺陷；

(11) 凡有上级单位来现场视察、参观或指导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无偿做好环境卫生的打扫、整理、条幅及宣传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条幅及有关材

料的内容应提前送交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正式印刷使用。

(12) 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和环节承包人必须采集影像资料，施工大事件承包人必须有文字记载，以上资料作为完工、竣工验收资料进行验收。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除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余因素均不包括在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增加：

1、施工供电

1.1本工程业主不负责提供施工电源，施工和照明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供电所需的发电机、变压器、计量设施、配电箱及输电线路等设备的购置、安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业主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2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失。

2、施工供水

2.1施工用水可由承包人从附近的水源取水，取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业主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工程征地、伐树等

3.1 部分施工地段有临时征用土地、砍伐树木以及移除电力、通讯线杆的情况，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承担所有费用，业主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3.2 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内通讯光缆、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设施的保护，部分线路如需移动时，承包人配合业主与相关部门协调，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通讯光缆、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的中断，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业主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本条增加：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后，须对工程设计进行复测（复核），并将复测

（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业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项目区水文资料并仅供承包人参考，以便安排施工组织，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施工度汛安全预案。其中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并补充：本工程全工地的安全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9.2.1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16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7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设立规范的安全管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及安全标志的袖套。施工现场张贴及悬挂安全标语、标牌、横幅，悬挂相应的安全信号标志，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9.4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施工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可利用的垃圾废弃物进行掩埋，不可利用的垃圾废弃物拉运至指定垃圾点，对危害较大的影响环境的垃圾废弃物杜绝焚烧。

9.4.8 环境保护措施费是以总价计入不可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它零星污水、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和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环境保护措施是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措施治理；施工废水采用施工场地设简易防渗沉淀池措施治理；噪声采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的措施治理；在运行期及施工期，安全与环保方面应做到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标识牌和宣传牌等措施费用，并且满足环保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安全生产管理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2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风速大于23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日气温低于-30℃的严寒大于7天；
-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全部工程的逾期完工违约金赔偿费为每天 0.5万元。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未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技术文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材料进场报验单、试验报告、合格证等。本条款补充：在施工现场进行的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无论以单价或总价承包的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根据通用合同条款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协议书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该项工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修复工作。

17.1.2 本工程单价为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17.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7.1.4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保险费。

17.1.5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17.1.6 凡在施工过程中新增或变更项目必须有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和建设单位的会议纪要文件，否则工程结算时一律不计量认可。

17.2 工程价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投标单位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发包方支付30%的预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金额的 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施工组织设计模板

技术标准和要求模板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__ 至__		
	钢材	F02		B2	__ 至__		
	水泥	F03		B3	__ 至__		
		...		...			
合 计						1. 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3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5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施工组织图表	施工组织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及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资料复印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5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资料复印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近5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资料复印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及仲裁事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注：相关资料复印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十、其他资料